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05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各项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工作前，让我简单地提醒所有代表团，今天下午6时是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我还要强调，各代表团应确保自己提交的内容是准确的，以便文件处理程序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

让我们现在开始有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外层空间的专题讨论。成员们记得，我们已经在星期一听取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普菲尔特先生的发言。今天上午没有安排其他来宾发言。因此，我请愿意就今天的专题主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弗里曼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赞同这一发言。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发言中指出，欧盟支持和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

素武器公约》。这两项公约有制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威胁的重要作用，它们和其他重要的多边协定一起，提供了国际社会裁军和防扩散努力的基础，有助于促进国际信任、稳定与和平，包括反恐怖主义斗争。

因此，我们借此机会敦促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加入主流。欧盟将在与第三国关系中，继续强调这些公约的重要性，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而且，我们将继续促进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通过刑事立法。欧盟随时准备应邀提供协助。

目前欧盟正在继续推行其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战略，欧盟于2003年12月通过此项战略。自那时以来，我们已经确定了旨在促进和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具体行动。我们将继续谋求以切实办法执行此项战略。我们还承诺执行欧盟关于加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多边协定并使其普遍化的共同立场。

欧洲联盟认为，对新技术的管制将继续成为化学和生物武器领域中相当重要的问题。科学文献已经具体提到非法使用这种技术的可能性，强调需要监督可能用于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的新程序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发展。我们打算在该领域积极努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也强调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防扩散进程的八国集团(G-8)伙伴倡议的重要性,包括雇用武器科学家。

欧盟认知在实现《化学武器公约》普遍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是一项独特的裁军和防扩散公约。我们同样支持目前正在努力确保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并遵守公约要求的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04年11月,欧盟成员国达成一项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的联合行动。这项行动目前正在实施中,在普遍性、国家执行工作和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为该组织提供财政支助。我们希望重新开展这项成功的联合行动,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06年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欧洲联盟认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条款必须严格执行。该公约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是化学武器拥有国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其储存的义务。我们继续敦促这些拥有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遵守这些期限。为了支持这一目的,欧洲联盟已经向俄罗斯提供了援助。

欧洲联盟认为,核查,特别是质疑视察机制,是一项防止不遵守公约和提高透明度、加强信任和国际安全的必要手段。因此,我们现在正在促进质疑视察手段,为此目的,我们已经达成一项欧盟行动计划,并且已经在2004年年底向各缔约国作了介绍。我们鼓励其他缔约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此外,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技术秘书处必须做好进行质疑视察的准备和配备,我们也支持其为了维持戒备状态正在作出的努力。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现已有30年历史。该公约今天仍然同任何时候一样有意义,并且是我们努力防止将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研制武器的基石。自2002年以来,我们一直在开展一个非常有益的后续进程。它使我们成功处理了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公约》规定的各项禁令的问题。这些措施包括实施国家立法;建立并保持病原微生物和毒素的安全与监督的国家机制;加强应对、调查和减轻据称使用生物

或毒素武器,或爆发可疑疾病的影响的国际能力;加强和扩大国家和机构努力,以及监测、发现、诊断和防治影响到人、动物和植物的传染病的现有机制;以及最近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通过。

我们打算评估这一闭会期间进程的效率,以期在2006年以后进一步加以使用。我们打算在定于2006年举行的审查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缔约国要在该会议上就一项实质性成果达成协议,以便加强《公约》,并为今后工作打下一个良好基础。欧洲联盟重申其对制定措施,以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承诺。

欧洲联盟为了执行其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战略,正将重点放在实际措施上,特别是普遍性和国家执行问题上,以期商定共同行动。我们还认为,每年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交流是重要的,并需要振兴这一工作。我们正在内部努力改善自己在这方面的记录。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秘书长对据称使用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进行调查的机制,该机制在1990年第四十五届大会上得到认可。欧盟成员国将考虑并主动向秘书长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更新他在调查时可能需要借助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单。此外,我们认为,需要对这一已有15年历史的机制进行审查和修订,以便它能够利用这些年中科学和调查的进步,并支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努力。

在处理能够投放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问题时,欧盟支持《海牙行为守则》。该守则自2002年11月制定以来,已成为一个重要的透明工具和建立信任的工具,以及对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一个实际贡献。我们深信,《海牙行为守则》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最具体倡议之一。这包括每个国家有权享有和平利用空间的好处。121个国家现已加入该《守则》,更多国家正在认真考虑很快采取这一步骤。这是在不排除其它倡议,或者从更长期来说,更全面做法的情况下,从多边全球角度有效处理导弹扩散问题的一个初步但却是必需的步骤。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将简单谈谈《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问题。

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的报告，即六个化学武器拥有国继续销毁其申报储存，以及保障储存安全和核查销毁的进程正在加快。我们也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大部分工作留待今后去做，而主要挑战仍然存在的说法。主要拥有国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步伐落后于时间表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显然，应当加快核查销毁申报储存的步伐。

我们还必须努力减少化学武器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主义分子可能获取这些武器的风险。在这方面，迅速和完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具有关键意义。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已正确指出，生产简单化学武器的专门技能可以被广泛获取，而这方面的资金和技术障碍更不成问题。

我们赞扬在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政治困难和资源制约。应缔约国请求提供援助和技术支助将有助于加快行动计划的执行。这种执行是一个基于合作做法的持续进程。除了自愿捐助外，我们欢迎并鼓励从禁化武组织的经常性预算中分配适当资源。禁化武组织负责的禁止化学武器制度体现了多边主义的成功。这一例子可在裁军和不扩散的其它领域加以复制。

从巴基斯坦来说，巴基斯坦一直忠实遵守《化武公约》的所有规定，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重视所有国家普遍加入该《公约》。应当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执行《化武公约》，即缔约国不被《公约》所禁止的化学和技术方面的活动和能力不会受到负面影响。应当继续扩大经济和科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我们不应失去希望或放弃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遵守和核查的努力。事实上，我们应当重新作出能够有助于确保所有会员

国遵守和核查的努力。我们还应当努力弥合分歧，并制定防止获取生物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集体战略。正在开展一项富有成效的努力，为工业以及科学和医疗机构制定适当的行为守则和自律守则。为了充分利用生物科学的潜力，我们在为研究和工业应用保留必要空间的同时，必须负责任地行动。

我们还需要具有长远眼光。我们应当摆脱过去的争吵，着眼于 2006 年的审查会议，以及该会议之后的五至十年。生物科学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因此，我们需要放眼长远，以便确立一个国际范例，使各国能够开展最充分的合作，以防止扩散并让生物科学为人类服务。

**胡小笛先生**（中国）：我准备谈外空问题。北京时间今天上午 9 时，中国成功发射了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船。中国进行航天飞行科学试验，完全出于和平的目的，也是对人类科学与和平事业的贡献，我们愿与世界人民一道为和平利用太空而携手共进。

与陆地、海洋和天空一样，外空已成为人类生活不可分割的部分。人类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等各领域的进步与发展都与外空的和平利用息息相关。空间系统在通讯、导航、气象、遥感等许多重要领域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空间系统在灾难预警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了在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

与此同时，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科学技术的发展如果不善加引导，也会给人类带来灾难。先进的空间技术如果被用于谋取军事优势或进行战争，将严重危及外空的和平、安全和全人类的福祉。不幸的是，外空领域的一些发展迹象表明，这种可能正日益变成现实。近年来，“控制外空、抢占外空”等与外空战相关的作战构想和理论相继出台，对外空武器系统的研发正在付诸实施，外空武器化的危险与日俱增。

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外空应服务于而非损害各国人民维护和平、增进福利、谋求发展的根本目

的。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是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国际社会的共识。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不能等到外空武器实际成型、产生真正危害；不能等到一国率先将武器引入外空，其他国家纷纷效仿；更不能等到外空武器扩散时再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是关键，否则，各国和平利用外空的权利和外空资产的安全都将受到损害。

多年来，国际社会为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努力。裁谈会自1985年至1994年连续十年设立特设委员会讨论外空问题。联大多年来连续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案。许多国家政府、民间团体和学术机构纷纷提出建设性主张。我们对有关各方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同时，我们也呼吁所有国家都加入到这一进程，为确保外空安全做出贡献。

中国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授权的裁军和军控条约谈判机构，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和缔结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法律文书的最佳场合，应尽早就此开展实质性工作，中方代表团与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叙利亚、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团，于2002年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关于未来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工作文件，并与俄罗斯代表团联合散发了三份相关的专题文件。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以这些文件为基础，尽早谈判达成一项新的外空法律文书。

人类已进入新世纪。和平、发展、合作是当前的时代潮流。早日达成一项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利于维护对外空的和平利用，维护外空资产的安全，促进在外空的国际合作，并增进各国的共同安全。中国政府愿与各方携起手来，共同缔造一个没有武器、远离战火、安全洁净的外空。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的发言将涉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主题。俄罗斯呼吁在严格遵守这方面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加强

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扩散的多边基础。除了我们昨天讨论的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问题外，我们也十分重视所有国家无条件履行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作的承诺。

在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采取有效行动的必要性今天已成为人们极为关心而且非常紧迫的问题，因为我们面临此种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这是一个老问题带有的一个极端危险的新层面。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任务是在所确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销毁当前各种有毒物质库存。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履行我们的义务。2002年，我们开始销毁戈尔尼设施内的俄罗斯化学武器库存。迄今为止，我们已销毁大约1 000公吨有毒物质。为了及时落实定于2005年底或2006年初完成的销毁工作第二阶段，我们已委托修建分别设在乌德穆尔特共和国坎巴尔卡和基洛夫地区马拉迪科夫斯基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这些设施目前正在建造之中。为了履行我们极其广泛的义务，我们正在增加用于联邦化学武器销毁方案的国家预算资金。

我们要感谢所有那些为销毁化学武器而向我们提供财政援助的国家。俄罗斯目前正得到美国、德国、联合王国、荷兰、瑞典、芬兰、挪威、意大利、波兰、瑞士、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和新西兰的财政与技术援助。我们现在正利用外来援助，建造六个拟议销毁化学武器设施中的三个设施。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指出，今天我们面临如何提高援助效力的严重问题。真诚的合作已经开始，但我们只收到所认捐援助的大约9%。我们尤其要提请注意我们在2005-2007年期间将需要的重大援助，因为在此期间，我们将积极修建新的销毁设施。

为确保不扩散化学武器，我们认为，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需要将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我们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普菲尔特尔先生几天前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听到，条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多。然而，一些国家，包括来



自危险冲突区的国家，仍然置身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之外。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争取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实施，将在增加缔约国数目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我们相信，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实行的国家执行措施是确保条约稳定性的一个必要因素。行动计划的落实也将有助于我们恢复这方面工作的活力。

我们随时准备帮助其他国家制定国家立法，并分享我们的经验。我们已经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开展这方面的合作。此外，我们欢迎波兰采取主动，为支持该条约而提出了决议草案 A/C.1/60/L.31。

在不扩散与裁军努力方面，我们一贯要求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最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实现这项目标的最有效方式是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议定书，以便核查所有缔约国是否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建立《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机制。这在今天仍然是可能的。如果不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我们将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作出的决定，即要求举行每年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以审议建立一个协助各方遵守条约的核查机制。我们认为，这些论坛可以更加成功，使我们能够通过载有阐明我们讨论中制定的一般原则与办法的文件。我们认为，在 2003 年至 2005 年举行的会议上，我们为定于 2006 年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功，奠定了良好基础。

很显然，实现《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将是朝着制止生物武器扩散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伐。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一贯认为，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该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充分一致。我们支持匈牙利提出的关于该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33)。

去年，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在减轻扩散的威胁以及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首先要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实施。这项决议确立了取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黑市的真正依据。此种黑市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危险部件的最可能渠道之一。

在适当时候，我们将就外层空间军事化的裁军方面问题阐述立场。

**特雷扎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完全支持和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以欧洲联盟 (欧盟) 主席名义所作的发言。欧洲联盟主席非常妥善而充分地表达了我们的意见，因而我们很难想到有任何东西需要补充。这就是为什么在十天的审议之后，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中发言。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祝贺你的当选。我知道，你正在承担一种超常的职务，但我要回顾我们两国之间非常友好的关系，以及意大利对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充分承诺。

今天会议的目的除其他外，还包括通盘讨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我认为，此时适合于谈一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看法以及一些更笼统的看法。我对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普菲尔特尔大使在委员会中发言，表示赞赏。顺便提一句，普菲尔特尔大使上星期访问了罗马，参加了纪念意大利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十周年的仪式和讨论会。我也愉快地聆听了我在日内瓦的前匈牙利同事蒂博尔·托特大 使的发言，他现在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代表其他裁军论坛的其他官员将在今后几天中在委员会发言。

我借此机会强调，我们重视那些在执行主要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方面负有机构责任者在此适当时机来到纽约。此时还应该强调，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条约，如果缺乏适当的执行机制以及可能缺乏核查与遵守的机制，意义就不大。

现有各种机制的性质相互不同。一些像《化学武器公约》这种公约有一个完整的组织来执行并核查其各项规定。《全面禁试条约》也是如此，它在条约生效之前有一个筹备机构。我们希望，该机构将尽快成为一个永久性机构。

其他条约则没有如此幸运——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需要依赖五年一期的审议进程加以执行。我们赞成加强这一进程。然而，《不扩散条约》可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来核查其一些

承诺的履行情况。无须再次强调，意大利同其欧盟的伙伴们一道，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诺贝尔和平奖今年授予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这是对该机构在全世界范围所发挥的作用的大力表彰。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也需要依赖一个五年一期的审议进程，我们对此加以支持，并且正努力确保这次年度会议取得具体结果，以便为将在 2006 年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作准备。我们继续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原则。

最后，我谨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各种裁军和防扩散工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程的至关重要性，并注意第一委员会有必要定期听取负责官员关于这种进程的发展情况的通报。

我最后要补充一点看法：我们非常希望不久也会有一位来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后续机构的代表在纽约这里为我们通报情况。这还没有成为现实，但关于这一条约的谈判是我们的首要工作。我们认为这是可行的，并且正努力使之尽快变为现实。

**贝里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国际社会中，无论是航天国还是非航天国，都日益受益于空间资产。这些利益的范围从通讯、搜索和救援，到前人无法想象的导航和气象预报能力。很多人会吃惊地发现，如果出现卫星服务的大范围中断，会对我们的日常生活产生何种程度的影响。空间资产还在维持战略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可以不夸张地说，保护空间资产及其提供的利益，关系到每个国家的利益。

因此，加拿大坚信各国均应分担利害关系和责任，确保人类的行动不会损害外层空间目前和今后为我们提供的利益。这是各会员国在外层空间展开其努力共同起点，我们不应偏离这一起点。加拿大长期以来主张禁止空基武器，以便能够实现一个更大的目标，即确保能够安全和可持续地进入空间并为和平目的使用它。空间及其为广泛的方面带来的利益，是日

益宝贵的资源。它如此珍重，不能不用普遍遵守的国际法律加以保护。

在 2004 年的大会上，加拿大总理保罗·马丁表示，

“如果空间成为一个大武库和新的武器竞赛场所，这将成为一个悲剧。在 1967 年，联合国商定，绝不能在空间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现在应当把这一禁令扩大到所有武器”。

（A/59/PV.5, 第 29 页）

应当立即就落实这种全面禁令的法律文书展开谈判。当然，空间武器禁令长期以来一直是裁军谈判会议讨论的议题，加拿大致力于让裁谈会重新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防止外层空间武器竞赛的问题。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应当组织起来，确保对该措施以及可能为增强外空安全而采取的其他措施进行实质性的多边审议。将通过已经展开的讨论而促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一直在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其他论坛上探讨的空间武器禁令的具体和详细的内容包括诸如定义、透明度、生效与核查等议题。同时，加拿大认识到禁止外层空间武器化以外的措施，也能够加强空间安全，而一种空间安全概念所包括的广泛内容可以在很多不同论坛中讨论。例如，各国或许希望有效地探索在该领域中建立信任的各种办法。已经提出的建设性的构想包括关于如下方面的建议：不首先部署的保证、空间活动行为守则以及延长不干涉国家空基技术能力的承诺、扩充诸如《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这种协定中的现有规定。我们认为，这种构想似乎值得考虑。这种建议也会有助于促成一种相互信任的政治外交环境，这有利于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多边协定的谈判。该协定要具有实效，就需要得到主要航天国家、特别是拥有空间发射能力的国家的支持。

已经迈出了具体的步骤。去年 10 月，俄罗斯联邦成为保证不首先在空间部署任何一种武器的第一

个国家。从那时起，加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国家也作出了不首先部署的保证。

此类宣言，如经广泛通过，有助于帮助建立对任何国家都不会在空间部署武器一事的信心。《海牙行为守则》还为建立信任作出了一个重要贡献，其 122 个签署国同意通过发射前通知，相互通报空间发射情况。各国的另一个可行步骤是加入《外层空间条约》，加拿大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该条约 2007 年 40 周年纪念之前加入该条约。

加拿大欢迎有机会就我们作为国家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如何在今后尽可能确保空间的和平利用交流看法，并相互学习。在国家一级，有许多不同方式，可通过保护空间资产，加强空间安全。例如，更好地保护地面站，在卫星系统中引入冗余，建立补给能力，都在这方面有所助益。

加拿大鼓励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从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就与空间有关的工作进行对话，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意见交流。更密切的协作将突出利益的一致性以及采取切实步骤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需要。

我们对自己并对后代人负有责任，必须确保能够安全和持续地为和平目的进入和利用空间。鉴于近来的技术发展，部署空间武器的可能性日益逼近我们。因此，我们如果现在就投入精力，通过制定全面的多边结构，实现外空非武器化，进而确保空间安全，必将受益良多。在此情况下，我们将确保后代人能够象我们今天一样，不是将他们的精力用于研制和部署空间武器，而是用于为和平目的，为所有国家和全人类的福祉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我们是本着合作精神表明这些看法的，并期待听取其他人的意见。

**加拉·洛佩兹**（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继续坚定呼吁全面销毁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古巴与不结盟运动一道，始终对核裁军给予最高度优先考虑。相形之下，某些国家继续施加压力，迫使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横向扩散，忽略核裁军，

尽管有事实表明，目前存在成千上万件此类武器，威胁人类的根本生存。

我们认为，扩散问题就其各方面而言，都必须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在国际法，包括《宪章》框架内求得解决。我们重申，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唯一安全和有效方式，是全面销毁此类武器。强加选择性机制，缺乏透明度，规避联合国和国际条约，决不是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包括与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有关的恐怖主义采取的适当对策。

古巴赞成加强各国的国际联盟，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但这一努力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并在本组织和有关国际条约的框架内进行。这一努力必须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确保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唯一途径是确保禁止和全面销毁所有此类武器。

昨天，我就核武器问题谈了一些看法，现在我想再补充几点。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研制新型核武器，以及在拥有和使用此类武器基础上形成的战略防御学说，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只有我们谈判一项多边公约，就裁军、核查、援助和合作问题采取全面方针，以实现核裁军目标，才能够防止因实践此类学说而使用核武器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并弥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欠缺。

已经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0 年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个切实步骤必须得到落实。在今年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上，情况表明，某些核大国仍然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实现销毁和永远禁止核武器的目标。我们不能继续犹豫不决，妨碍了展开多边谈判，制定全面、无条件和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并通过此项文书，促使核武器国家承诺对无核武器的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

在墨西哥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是一项重大成就。古巴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这次重要会议的筹备和审议进程。



这进一步清楚显示了古巴政府正在继续采取具体行动，表明它对多边主义的坚决承诺，以及作为《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履行其全部义务的政治意愿。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最有效和最持久的方法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便利核查对该公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某些发达国家试图在核查《生物武器公约》遵守情况领域给予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一些超出其授权和职能范围的职责和特权，这个问题引人关注。

我们重申，这一领域的主要责任由该公约各缔约国承担，上述各个组织将发挥的作用必须严格限制在它们各自的授权和职权范围内。

古巴继续履行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我们迅速提供材料答复有关《公约》建立信任措施的调查表。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我们觉得审议该公约规定的执行情况必须以综合方针为指导，而且讨论必须适当反映涉及有效执行关于和平利用化学剂、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的第十一条的问题。古巴在全国彻底实施《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

我们重申，必须采取具体办法提供援助和合作，以促进和实施和平利用核、化学及生物试剂、材料、技术和设备，特别是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发展。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热烈欢迎中国代表所做的发言，并特别向中国代表团祝贺中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的进展。

**麦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长期支持消除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生产的多边努力。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化学武器公约》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和普遍化。我们认为这两项公约对有关禁止这些武器的国际标准是极其必要的。

遗憾的是，经验告诉我们，有些国家要么将抵制加入这些条约，要么在加入后阻止其目标的实现。因

此，澳大利亚也大力支持加强全球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全球标准的实际倡议和措施。

一项重要的实际倡议——澳大利亚集团，今年庆祝成立 20 周年。澳大利亚在布鲁塞尔召开了第一次 15 国会议，以应对伊拉克在与伊朗的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15 个与会国曾力求防止萨达姆·侯赛因统治的伊拉克通过其他合法商业贸易获得制造化学武器的材料。它们的反应措施——协调一致的国家出口管制，导致了澳大利亚集团的诞生。

在今年初于悉尼召开的澳大利亚集团全体会议上，与会国着重探讨了关键问题，包括恐怖主义。他们同意采取重大措施加强该集团。值得注意的是出口管制名单订得更加细致，包括增加了适合用于喷洒生物剂的特殊喷雾器。这是对恐怖主义对此类试剂和装置的兴趣做出的直接反应。该集团也同意继续吸引非参加国，特别是亚洲太平洋区域国家、巴尔干半岛西部国家和主要转运国促进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更健全的出口管制标准。

澳大利亚集团参加国依然坚决承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它们防止主要化学品、生物剂和两用设备转用于生产和扩散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努力，加强了尚需要实现普遍和全面有效执行的重要条约。令人鼓舞的是，非参加国越来越接受澳大利亚集团的措施，以它们作为一项有效出口管制的国际基准。

澳大利亚承诺继续带头增强下述实际倡议和举措的价值与效力：例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澳大利亚集团、《防扩散安全倡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的发言提到了斯里兰卡对外层空间问题的持久兴趣。这种兴趣基于我们早先积极参与界定人类共同遗产的联合国海洋法和外层空间谈判。

这些年来已经缔结了一些条约和协定以保护空间财产，其中最重要的仍然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在空间探索初期缔结该条约之时，只有极少数几个国家能够拥有自己的空间方案。如今，情况完全不同了，有 130 多个国家参加了某种空间方案，大约 30 国家具备发射能力。此外，空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也特别重要，它影响到通信、教育、卫生和环境、粮食安全和灾害管理等关键领域。

如今，空间安全事关我们大家的利益。由于《外层空间条约》签署 40 周年临近，我们要敦促各会员国努力普及这项目前拥有 98 个缔约国的条约。我们必须继续同心协力审查目前和今后的威胁，保持外层空间的和平，充分发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裁军谈判会议这两个多边论坛的潜力。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要代表国家就外层空间裁军问题发言。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俄罗斯联邦的一个优先问题。这是一个重大而紧急的问题。今年，我们再次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迫切性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增强了。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是一种真正的重大威胁，其后果将是多方面的。通过使用武力主宰外层空间的希望是虚幻的。这种愿望只会毫无例外地削弱而不是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

现在是借助预防性非军事手段实现对我们日常生活具有极大影响的空间物体安全的时候了，也确实有机会这么做了。这种手段之一就是堵塞目前国际空间法中的漏洞，以便达成新的和全面的国际法律协定，阻止在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我们确信，这种关于空间非武器化的协定，将有利于所有国家，而且当然首先有利于拥有空间方案的国家。现在约有 130 个这样的国家。因此，我们一贯倡导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迅速达成协议，因为该会议已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取得了丰富经验。因此，该会议可设立一个有关的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并就此事项开始工作。

为了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俄罗斯已经表明，它愿意不对一些众所周知的折衷倡议提出反对意见，这些倡议旨在设立有关这一主题的特设委员会，其任务仅是讨论而不是进行谈判。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类似措施。我们理解到，设立特设委员会后，我们将必须使那些依然对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达成新协定的可取性表示保留的国家确信，事实上这是紧迫和可实现的，而且符合大家的利益。我们准备这样做。文件 CD/1679 载有我们提议的关于空间非武器化新协定的要点，由俄罗斯和中国共同编写并在会议上分发的三份专题报告对此作了更详尽的说明。

我们提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是铁板一块不能改变的。我们的提案是邀请所有有关国家共同努力，提出一项所有国家都可接受的文件。因此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即使只负有进行讨论的任务，但它仍要开展有意义和深入细致的工作，这尤其是因为我们已听到了加拿大、法国和其他若干国家提出的有意义的想法和建议。

有时我们听说，有些国家要求制定一项空间非武器化新国际法律协定，但提出这种要求是出于策略的目的。这种说法并不符合现实。当然，任何国家的优先挑战是确保本国安全。如果有人开始在空间部署武器，我们当然会被迫采用适当的应对手段。但是，在空间部署武器并不是我们所作的选择。我们已经表明，今天和今后一段期间，俄罗斯联邦没有任何计划在外层空间建造或部署任何武器系统。

俄罗斯一贯坚持暂停试验反卫星系统。2004 年俄罗斯指出，它将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我们认为，外层空间武器化并不是一种预知的和不可避免的结局。我们完全有能力制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引导科学和技术工作和进步向创造性的方向发展。我们已经就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达成了协定，因为我们认识到使用这些武器将造成灾难性后果。我们也可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目前空间并没有武器。我们不提议禁止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执行重要辅助军事功能的系统在空间运作，这些功能例如有通信、监视、导航、大地测量和气象，包括用于防卫目的的系统。这些空间系统可发挥稳定作用，例如可作为一种手段，用以核查关于裁减或限制武器的协定的遵守情况，或确保武装部队在和平时期的运作。

换言之，目前已经在空间的任何系统都不会受到限制或禁止。我们要禁止的是在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进攻性武器。我们已提议对“部署”和“武器”这两个词作出具体的定义。

在我们的空间活动中提高透明度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将进一步确保空间安全。这些措施本身很重要，可补充现已生效的国际空间法准则，并可用来核查遵守现有和新的条约的情况。各国可采取包括自愿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很广。秘书长于 1993 年 10 月发表了一项关于研究和采取在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深入的报告 (A/48/305)，其中载有对建立信任措施潜力的分析。报告中的许多建议现在依然有效。不过，在开展该项研究后已过去的 12 年期间，世界当然并没有停止不动。

俄罗斯已积极主动地采取若干项在空间建立信任的措施，而且我们希望，本身拥有空间方案的其他国家也仿效我们的榜样。具体而言，我国外交部网站现在载有关于即将发射空间飞行器及其发射目的的及时信息。一些国家赞扬俄罗斯表明它不首先在空间部署任何类型武器的声明，我们对这些国家表示感谢。如果所有领先的太空国家都采取类似的政策举措，我们将能在降低促使太空武器化的动机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再次吁请所有拥有太空潜力的国家仿效我们的榜样。我们高兴地提醒注意以下事实：2005 年 6 月 23 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缔约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的领导人发表了一项正式声明，表明这些国家将不首先在太空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

当然，制定在太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不是取代为制定一项防止在太空部署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开展的工作。但这两者并不相互矛盾。从逻辑上而言，第一种努力是第二种努力的补充，而且两者都在谋求实现同一个目标，那就是有助于确保太空安全，以加强国家的相互信任和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并避免开展太空军备竞赛。

在对外层太空裁军方面专题讨论的下一部分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之时，俄罗斯联邦打算提出一项关于提高外层太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问题的决议草案。

**Park In-kook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会将我的发言减少得十分简要。我国代表团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就该组织的业绩和发展情况作了全面的通报。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一年期间在实现《公约》的目标尤其是在关于增加缔约国数目以及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标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是，《公约》还远远没有达到普遍化的目标。我们认识到在增加《公约》缔约国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自 1997《公约》年生效以来，缔约国的数目已经从 87 国增加到 174 国，但我们迫切希望看到尽快地进一步增加缔约国的数目。我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八个国家尚未签署或加入该《公约》的事实。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为鼓励这些国家加入《公约》所提出的任何倡议。

此外，普遍性对于应付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化学武器这一日益加剧的威胁，以及与危险化学材料扩散有关的其它风险是不可或缺的。事实上，尽管全球都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人们对于恐怖主义与危险化学材料的非法贸易之间的潜在联系仍然深感担忧。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禁化武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作的宝贵贡献，及其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所作的不断贡献。

生物武器威胁所造成的恐惧是令人深感关切的另一原因。我们认为，将于 2006 年召开的《生物武

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功对于确保防止和禁止生物武器、防止其扩散和加强《公约》框架，包括各种建立信任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生物武器公约》的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将缺乏核查议定书作为不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的理由。必须采取实际步骤，通过一切立法、行政和监管手段将《生物武器公约》的禁止规定转化为行动。此外，为了使《生物武器公约》成为一项真正可行的文书，必须对影响其目标和运作的事态发展进行定期评估。

**勒德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即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就《生物武器公约》问题发言。

我们重申，我们各国坚定地致力于继续朝着实现《公约》目标的方向前进，这些目标包括为不受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的国际合作。

南美洲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重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实现《公约》目标迄今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努力反映在 174 个国家批准《公约》的事实中。我们还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化学武库已经减少。

然而，我们重申，拥有化学武器或生产此类武器的设施的国家有义务根据《公约》规定的期限，销毁其武库和相关设施。销毁过程中的任何拖延将妨碍该国际协定的有效执行。

南美洲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实现缔约国在不为《公约》所禁止的化学活动方面，包括公约不禁止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以及化学物质的国际交流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我们认为，在缔约国的支持下，必须加强合作，以制定立法，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在这方面，南美洲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为有效实施《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国家措施而继续努力，以便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促进在打击恐怖主

义方面与联合国共同行动。我们次区域认为，《公约》是防止化学武器及两用物品和设备扩散的一个有效工具。我们重申，为此需要加强边境和海关管制。此外，我们要求加强《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措施。

最后，南美洲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愿表示，它们对来自我们次区域，并在过去四年中担任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的领导感到满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请求就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发言。我们现在将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

**帕图雷伊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高兴地代表波兰代表团介绍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31。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今年仍然非常及时。案文反映出自去年以来的决议（第 59/72 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化武公约》方面，以及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展。因此，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新增了以下新内容。

特别强调了保持关于执行公约第七条义务，即国家执行措施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决议草案欢迎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不加拖延地履行义务。此外，确认了国际合作和援助作用的重要性。决议草案首次重申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第十一条规定的重要性，并再次指出，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普遍性。

强调了全面、有效执行《公约》所有规定，包括《公约》关于国家执行工作，以及在全球反恐斗争中提供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规定。决议草案还指出了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对禁化武组织的继续发展和成功所作的实质性贡献。



我们今年的基本假设和目标是，确保该决议草案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协商一致对于明确支持联合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具有关键意义。在很多代表团——约有 50 个——参加的广泛的双边协商和两次不设成员名额的协商中，我们得到了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保证，以及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愿。

请让我感谢参加协商的所有代表团。这些协商证实了各区域对全面执行《化武公约》的广泛政治支持。友好和务实的气氛是这些协商的另一个积极特点。在协商中议定并于今天提交的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这项决议草案是这种支持的一个具体体现。

同往年一样，波兰仍将是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这种在协商中获得支持的只有一个国家提案的做法将有助于确保区域和政治平衡，以及决议草案得到广泛支持。

我们认为，关于《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案文是均衡的。它对联合国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给予了明确的支持，同时强调了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

波兰代表团请求不经表决通过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31。

**布罗迪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我国代表团是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对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向你保证，在你执行重要任务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全力支持。

我谨代表匈牙利介绍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0/L.33）。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二段满意地注意到，该《公约》已有 155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大会铭记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

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决议草案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效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自 2003 年起直到第六次审议大会举行三次为期各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并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开展每一次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

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6 段又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即第六次审议大会将于 2006 年在日内瓦举行，之前将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重申大会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执行部分第 3 段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决定讨论和推动共同理解并采取有效行动：2003 年的两项议题是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落实《公约》中规定的各项禁止，包括制订刑事法规，以及拟定国家机制确保和维持病原性微生物和毒素的保障和监督；2004 年的两项议题是加强国际能力，以便应对并调查涉嫌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事件或可疑的疾病爆发事件并减轻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侦察、发现、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传染疾病方面所作的努力及现有机制；2005 年的议题是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颁布和遵行；并吁请公约缔约国参与决定的执行。

决议草案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欢迎缔约国踊跃参加迄今的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以及所进行的建设

性和有益的信息交流，又欢迎讨论并推动对商定议题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

执行部分第 5 段也是新段落，它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即第六次审议大会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并决定任何进一步行动。

决议草案新的执行部分第 6 段注意到按照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第六次审议大会将于 2006 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日期将由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筹备委员会正式商定，筹备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开始的一周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向第六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可能需要的服务。

我们期望，我们的决议草案将产生广泛共识，并同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介绍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0/L.27），本决议草案由以下代表团提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叙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令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这项决议的力量与年俱增。虽然这项决议传统上是一项不结盟倡议，但我们注意到其他国家也越来越感兴趣，表明空间技术取得前所未有的进步，可为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获得。由于全球化，通信、广播、气象、导航、教育和卫生、环境和作物管理等方面的空间应

用对现代社会的日常运作至关重要。同时，日趋明显的是，空间技术的商业和科学用途同此类技术军事用途之间的界限迅速变得模糊不清，以至于目前迫切需要确保仅为非进攻性和非敌对性目的利用空间这个人类的最后边疆。

我国代表团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同竞赛开始后试图加以控制或降低其速度相比，是一个较为容易的任务。我们真的经不起耗资不菲的外层空间竞赛，我们面前仍有许多其他的挑战，例如贫穷、饥饿、疾病和其他缺失。

我们丝毫不怀疑，本决议草案的广泛主旨和实质反映了全世界人民的思维和愿望。外空飞船近来给全世界的电视屏幕发来史无前例的神奇照片，重新激发了我们心灵中对空间探索的渴求，并加强了人民的决心，决心把纯洁的宇宙永远作为全人类的和平舞台。

决议草案提及并申明有关这个问题的前几项多边协定，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并敦促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展开适当谈判。决议草案还提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反映了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表达的希望，即可在 2006 年重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并为其规定适当任务。

决议草案还敦促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的国家随时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有关这个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加拿大采取宝贵的主动行动，推动裁谈会就空间安全问题重新展开工作。

多年来，我们的决议确实获得了用达格·哈马舍尔德的话来说，“耐寒多年生植物”的性质，从而确定了重要的准则。我们提案国了解，决议草案的案文应当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表现出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因此，今年的案文也同去年相似，只是做了技术性更新。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的成员国将一如既往支持决议草案，即便不能获得普遍支持，也要获得最广泛的支持。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文件 A/C.1/60/L.51 所载的有关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有关这项主题的决议最初在 2002 年获得通过，继续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都获得协商一致意见支持，并且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提案国。

今年的决议草案表示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它强调，对这一威胁作出的国际反应必须是包容性、多边和全球性的。这一方法得到了不结盟运动、八国集团、欧洲联盟和多数其他区域组织的广泛赞同。

除了一些技术上的更新，决议草案认知各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新的序言部分第六段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新的执行部分第二段请全体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作为大会这个普遍性和民主机构的一项明确声明，决议草案继续是切合实际的。大会的代表性证实并加强了我们会员国对决议草案各项目标的承诺。

我呼吁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团通过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比过去三年更加广泛的程度支持这项倡议。这将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 A/C.1/60/L.10 的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乌

克兰。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并赞赏现有和未来的提案国对文件表示的支持。

决议草案继承了 30 年前白俄罗斯首先发起提出的有关本议程项目的决议的传统。决议草案目前的形式自 1996 年以来就已存在。同大会第 57/50 号决议相比，本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四和第六段中包含了技术性更新。

许多年来，白俄罗斯特别关注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兴趣不是偶然的。白俄罗斯在历史上遭到多次毁灭性战争的蹂躏，一向是和平的坚定提倡者及和平工作者。白俄罗斯是世界上第一个自愿放弃拥有运作的核武器的国家，并继续是东欧和中欧无核武器空间设想的坚定提倡者——尽管有点孤独。

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减少常规武器库存并限制所有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现存和今后理论上可能产生的——的威胁的概念，对白俄罗斯人民和具有相同想法的国家来说从来都不是抽象的。

我们始终相信，消除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防止研制新式武器的努力应当平行进行。除了其直接的破坏作用，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构成新的和非常严重的危险。通过制造军事优势的假象，这种武器可能触发其使用，而这反过来可能导致核武器的实际使用。

在冷战结束之后，国际社会同意，必须排除研发和制造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因此，自 1990 年以来，有关本项目的决议不经表决获得大会的通过。

我们相信，防止国家或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动者的武库中出现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好办法就是建立一个机制，一旦面临这种武器出现的立即的风险，就迅速作出多边反应并禁止这种武器。草案规定了现有裁军机制中的一个具体程序，以监测局势和在必要时发起国际行动。



我们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关于国际社会有多大必要集中关注这一问题的提问。白俄罗斯代表团坚持认为，这个问题以及引起人们注意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同 30 年前一样切合实际和恰当。这一重要组织性保障是国际社会起码应当做的事，以便负责地制约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积极考虑该草案，并且我们期待着像往常一样不经表决通过它。

**Shein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以下 41 个提案国介绍议程项目 97(m) 下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60/L.36 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我谨向所有提案国表示深切赞赏。决议草案是一个我们在过去十年中提交的传统决议，提案国有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和不结盟运动的许多国家。

关于决议草案的内容，我不需要多谈，因为其实质内容与往年的决议草案相同。我谨强调并且重申，核裁军仍然是我们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产生实质结果，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果文件没有一个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章节，决议草案明确地反映了我们的失望。

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彻底销毁其核武库。在这方面，我们极为重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核裁军 13 个切实步骤，因此，我们要求各核武器国家充分和有效地执行 13 个核裁军步骤。

本决议草案是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最全面决议草案，体现了多边主义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重要性。决议草案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决议草案还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裁军措施。

我请各会员国一如既往，给予压倒性支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提出一项题为“在外层空间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新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该决议草案将作为 A/C.1/60/L.30 号文件分发。

在人类活动中，开拓和使用外层空间具有日益重大的意义。利用外空资产所产生的利益日益成为每个国家、每个民族和每个人个人财富的一部分。在许多活动领域，人类已经离不开外空技术提供的机会。保证所有国家能够获取外空活动结果，保护外空资产，这是更为重要的挑战。

解决这些挑战的关键是：了解外空状况；各国外空活动透明；防止对航天器正常活动可能产生的侵犯；不将外空作为部署武器或进行军事斗争的场所，不将外空作为军事行动的可能战场。

在外空活动中，透明度以及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增强这些活动的可预测性，可以成为在外空问题上凝聚所有国家力量的因素，帮助我们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做法，进一步利用外层空间，取得切实结果，而且，客观上也可以减少外空武器化的诱因。

俄罗斯联邦的决议草案依据的是大会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最近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且在这些决议基础上更进一步。其核心内容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题为“建立外层空间的信任措施”的第 45/55 B 号决议阐述的各项主张。

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就是一项邀请，它邀请所有国家——无论是否具有外空活动潜力——就直接关系到它们安全与发展利益的问题进行不带偏见的讨论。

我们要提请注意下述事实：为了取得共识，我们尽可能简化决议草案，仅仅邀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是否适宜进一步拟定这些措施的观点。

我们深信，毫无例外，该决议草案符合所有国家利益。决议草案并不要求限制各国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我们的目的是考虑所有会员国的意见，以维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我们已经向各国首都分发决议草案的样本，明天，10月1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在下午2时为

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审议本决议草案。

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的决议草案。我们预期，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宣布休会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如果各代表团希望将其名字列入第一委员会列出成员名字的文件最后版本，最迟应该在10月19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与会者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明天下午3时，我们将开始进行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主题讨论。

下午5时散会